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9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10:00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现场参加董事 6 名，董事孙为民先生、杨光先生、徐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苏宁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以及为进一步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开展的投资并购业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苏宁国际基于上述业务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 6 亿美元（按照 2019 年 8 月 15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7.0268 元计算，约人民币 421,608.00 万元，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以届时实际发生时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折算）的担保，该笔担保额度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78%。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代表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和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19-079 号《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及表决情

况如下：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公司互联网零售战略转型成效逐步显现，企业发展进入良性轨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 13,333.33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

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 12 个月，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

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080 号《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6 日